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琬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0308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
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「實務探討回流研習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- (一)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(二)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之認證。
- (三)協助受培訓之教師完成教學輔導教師之認證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研習合計6小時。

- (一)進階實務探討回流研習：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建興國
中，研習代號：263711。
- (二)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回流研習：111年3月18日(星期
五)佳里國小，研習代號：263712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

(一)有參與109-110學年度進階實體研習之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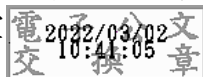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有參與108-110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。

六、參加本研習人員核與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由學習護照登錄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